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加冪科技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5樓3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更多詳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正密切留意COVID-19的影響及香港局勢變化，並將評估是否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倘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出現感冒症狀或其他不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或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 (ii) 各出席人士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大會場所內應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提供公司禮品、食品或飲品；及
- (iv) 每位出席人士均可能被要求(a)查詢其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現時是否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及(c)填寫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對(a)或(b)回答「是」，或拒絕填寫上文(c)所述表格，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或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健康及安全著想及遵循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以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供選擇收取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投資者關係」一欄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通過電郵至info@lotoie.com或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5樓3506室)與本公司聯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正密切留意COVID-19的影響及香港局勢變化，並將評估是否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倘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以下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本公司兼職僱員(「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服務供應商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設立額外1,3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服務供應商」	指	就本公司於香港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有關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開發綜合管理軟件及／或提供與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的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服務)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主席)

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

熊佳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孫宇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35樓35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0,233,600股股份之30,233,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233,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計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之諮詢總結所載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建議修訂。本公司將確保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運作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GEM上市規則。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408,822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4,840,882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5,484,088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及在本集團於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考慮到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亦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將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董事會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且任何股東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而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其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鼓勵董事於本通函內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董事認為，由於現階段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多項變數，故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作為(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的替代方法，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將分享本集團之共同利益及目標，而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以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生效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時間及表現，並於有關授出後遵守GEM上市規則。

參與者資格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iii)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具體而言，薪酬委員會將基於以下因素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

- (a) 就該等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該等服務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表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進人才及專業知識而言)；
- (b) 就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接洽／合作／建立業務關係的期限；及／或
- (c) 基於服務供應商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長；(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質素；及(iv)交易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收益或成本是否重大。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董事會深明維持與上述利益相關者(就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相關領域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開發綜合管理軟件及／或提供與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的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現有業務關係及尋求潛在合作夥伴關係的必要性。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將激勵該等服務供應商繼續努力促進其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長期增長。

本公司納入服務供應商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充足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整體利益，原因為：(a)為增強其競爭優勢及維持其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見解；(b)服務供應商可就(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及／或意見，以中長期協助本集團實現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能力；及(c)倘本公司委聘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納入該等服務供應商為參與者可填補空缺及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並使本公司可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支付代價(包括服務費及股份為基礎的代價)，本公司從而得以避免產生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以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服務供應商。此外，此舉將使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長遠而言將吸引各行業的關鍵參與者，有助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與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合作，彼等已就本集團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相關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並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且彼等透過貢獻彼等於大數據中心服務領域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例如，彼等已開發綜合管理軟件及／或提供與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的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服務。基於多種原因，該等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未必可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而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而董事會認為透過聘請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層或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而非僱用作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前管理層或前僱員或曾為本集團工作之人員，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及整個行業之熟悉程度以及對本集團之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與本集團僱員類似。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此類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和貢獻，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或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可激勵該等服務供應商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從而盡量提高其表現效率。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述，否則在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退扣機制，以使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

倘對承授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或會以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有關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董事會函件

倘對承授人實行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行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授出購股權，並按個別情況根據要約函件所訂明附加有關退扣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相關業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其中548,408,82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i)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9,675,764股股份；(ii)配合本公司未來擴展及增長；及(iii)向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藉設立額外1,3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48,408,82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1,451,591,178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投資機會之靈活性，並有助於本公司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5樓3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將於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警告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要約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1. 釋義

1.1 於新購股權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

「**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指經董事會認可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已註銷股份**」指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隨後被註銷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為免生疑問，「**已註銷股份**」應不包括「**已失效股份**」；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始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第4.4段獲授出及接納的日期；

「**本公司**」指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指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計劃；

「行使日期」指承授人就按照第7.1段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之日期；

「行使價」指由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按照第6段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規則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失效股份」指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隨後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為免生疑問，「已失效股份」應不包括「已註銷股份」；

「購股權期間」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指本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安排，而聯交所認為有關安排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類似；

「遺產代理人」指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該承授人的身故，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計劃」指新購股權計劃；

「計劃限額」指具有第9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第十個週年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中有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指因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其他面值股份；

「附屬公司」指一間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有關聯繫人，其為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歸屬期」指購股權之歸屬期，須不少於12個月(除非GEM上市規則適用，當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向特定識別之參與者(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者)作出要約，且歸屬期較短，並已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授出公告內清楚解釋作出有關要約之理由)。

1.2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加入，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b) 所提述段落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單數的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團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其代理或任何合營企業、協會、合夥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倘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第2.1段的條件：

- (a) 本計劃應立即終止；
- (b)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3.1 本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3.2 在第14段的規限下及在第2.1段的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計劃期間前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授出購股權

4.1 在第4.2及5段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以函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期)，惟根據本計劃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時不得：

- (a) 因行使購股權或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因行使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c)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已註銷股份，

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

4.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超過第4.1段所載限額的要約：

- (a) 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 4.3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4.1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則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當中列明(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開始日期或，倘購股權期間並無於開始日期開始，則為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
 - (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行使價的方式；
 - (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第4.4段；及
 - (i) 董事會認為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歸屬期)屬公平合理，但並無與本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不一致。
- 4.4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於任何情況下一概不會退還該匯款。

- 4.5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中以第4.4段所載方式清楚列明。倘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6 購股權不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4.7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份)，除非聯交所已向承授人授出豁免，以轉讓其購股權至個別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公司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4.8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i) 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的業績，及(ii) 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有關業績，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之截止日期，
-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及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倘為較短者)，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倘為較短者)，不得授出購股權。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在第4、5.2及9段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則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約，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有關授出的票數)。
- 5.2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除第5.1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有關授出亦須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建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5.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5.4 本公司根據第5.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17條規定的資料。

6. 行使價

6.1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第10段所述的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間少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則有關上市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7.1 在第7.3及8.1(e)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0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7.2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7.3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聲明，於購股權可供承授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承授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退扣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

7.4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及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在董事會另行決定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第8.1(d)段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終止受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該日應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擔任或獲委任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顧問或業務顧問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8.1(d)段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已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延伸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及倘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之日期。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全面恢復日期起生效(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一直未曾建議有關妥協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款項之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促使該承授人及時就有關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其能夠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5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限，不得派發該等購股權所涉股份有關的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所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款，並在各方面應享有同等的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附在於發行之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上，並在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權利，以及與發行之日或之後支付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有關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不享有參考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8. 購股權失效

8.1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7.3(a)、(b)、(c)、(d)或(e)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7.3(d)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在第7.3(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當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釐定)；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嚴重失職；
 - (ii) 被裁定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妥協；

而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表明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已根據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4.7段後董事會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15段被註銷的日期。

8.2 本公司概不因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8.3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不會導致購股權失效。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除非已根據第9.2及／或9.3段取得進一步批准並受第9.4及9.5段所規限，否則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於該要約日期以下股份的總數：

- (a) 悉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c) 已註銷股份數目。

9.2 受上文第9.1段所規限，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9.3 本公司刊發通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3)及23.06條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的規定，計劃限額可不時增加至於有關股東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此後，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限額減於該要約日期以下股份的總數：

- (a) 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因行使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c) 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註銷股份數目。

9.4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及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

- (a) 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的條文；
- (b) 解釋本計劃的條款，尤其是第23.03(2)、(6)、(7)、(9)及(19)條所述的條文如何與本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 (c) 有關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
- (d) GEM上市規則附錄一第B部分第2段所載形式的聲明；及
- (e) 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9.5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0段因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變動，第9段所述之計劃限額(或根據本段之增加，視乎情況而定)將按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

10. 資本重組

10.1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合併或重訂面值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
- (c)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 (d)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 (e) 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並須由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該承授人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10.2 就任何根據第10.1段作出之調整而言，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訂立之有關其他規定。

10.3 在本第10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倘於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則須相應調整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b)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n 」代表合併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c)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P_1 」代表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的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在本第10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倘於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則須相應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b) 股份合併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 n 」代表合併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c)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 P_1 」代表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的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11. 充足的股本

11.1 在第7.2段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就本計劃從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充足股份數目，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要求。

12. 爭議

12.1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平均承擔。

13. 本計劃的修訂

13.1 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管理及運作之規例(惟規例不得與本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不一致)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或對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均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上市發行人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上市發行人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
- (c)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2 就第13.1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適用,猶如購股權為構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類別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有關大會通知;
- (b) 任何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權利發行因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的購股權,除非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的承授人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有權享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d)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倘任何有關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押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延後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十四日)及地點舉行。於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告，且該通告須訂明屆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承授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13.3 董事會有關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作出進一步要約，惟本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本計劃終止後致股東以尋求批准設立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15. 購股權的註銷

15.1 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可由董事會註銷，惟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以書面方式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7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本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予不超過第4.1、9.1及9.2段所載的限額的新購股權。

16. 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披露

16.1 董事會須促使本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的詳情(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中披露，以符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

17. 一般事項

- 17.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費用)。
- 17.2 承授人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於同一時間或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寄發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股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供查閱。
- 17.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如為本公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如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7.4 任何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寄出，則於郵寄或專人送達48小時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及
 - (b) 如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後方會被視為已經送達。
- 17.5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之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7.6 本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 17.7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17.8 本公司須存置有關本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17.9 本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及(b)可就本計劃的進行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抵觸的規則。

17.10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細則(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18. 規管法例

18.1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5樓3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1.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更改及／或修訂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並須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
3. 於適當時候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其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2. 「動議：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

藉設立額外1,350,000,000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65,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35樓35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另行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更多詳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正密切留意COVID-19的影響及香港局勢變化，並將評估是否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倘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唐儀先生及孫宇強先生。